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  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155 巷 66 弄 41 號 B1

承辦人：執行秘書 巫紹瑜

電話：(02)2514-9682

傳真：(02)2514-9687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台瑞字第 0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 學年度『信東生技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』施行辦法及申請表、醫師證明表、自傳表各一份

主旨：敬煩 貴單位協助轉發本協會辦理 103 學年度『信東生技癲癇之友獎助學金』施行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在學的癲癇朋友，能不畏懼疾病的困擾，努力完成學業，特設此項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懇請 貴單位協助轉發該項施行辦法至所屬縣市各國中、國小學校，俾立在學癲癇學生踴躍申請。
- 三、凡前一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均具申請獎學金資格。小學生檢附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，即具申請助學金資格。曾連續兩屆得獎之大專學生，恕不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止。若符合資格且欲申請獎、助學金者，請自行至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.tw> 下載所需表格，填妥申請表格，並備妥相關文件後，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前郵寄至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(以郵戳為憑)。送件者經審核通過由本會個別通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於 104 年 1 月 31 日本會年會上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。

副本：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陳瑞珍

中等教育科 103/09/10 11:35



121030063785 有附件